

证券代码：837443

证券简称：蓝天集团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2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阜宁县滤料产业园 18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崔渊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8,255,2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3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47,004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的吴继伦律师、周金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规划的需要，公司综合考虑自身所处发展阶段的内外部因素，为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实现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最大化，经充分沟通与慎重考虑，公司拟主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普通股将在审议股票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且公司会按照相关规定制定可行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与专业技术水平，加大行业市场开发力度，积极推动公司主业健康、稳定发展，保证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180,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6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申请公司普通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终止挂牌条件满足时提出股票终止挂牌申请；

（2）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和协议；

(3) 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4) 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5) 办理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6) 办理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权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终止挂牌完成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180,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反对股数 64,9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弃权股数 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性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参加股东大会未投有效赞成票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对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回购。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8,185,3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反对股数 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弃权股数 1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未明示弃权的 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数 0.01%。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继伦律师、周金菁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融孚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蓝天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1 日